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209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張國呈
相　對　人　陳士雄
　　陳士瑋
　　日奕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宗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陳士雄、陳士瑋先後於民國102年7月10日、同年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編號001、002、004～009等8筆不土地，作為相對人日奕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債務人王秀鳳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84,000,000元及55,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2年7月7日，其中84,000,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而5,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

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又上開兩筆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嗣後相對人陳士雄、陳士瑋、日奕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又於民國103 年8 月27日、106 年9 月13日，再增加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編號003 之土地及附表（建物）編號001 建物，作為前揭84,000,000元、5,200,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權利標的。

㈡而本件相對人日奕昌混凝土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陳士雄、陳士瑋、債務人王秀鳳、第三人陳宗和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聲請人借款①13,000,000元、②13,000,000元、③13,000,000元、④7,000,000 元、⑤2,700,000 元、⑥3,000,000 元、⑦5,000,000 元、⑧1,200,000 元、⑨20,000,000元、⑩15,000,000元，借款期間為①②均自102 年7 月18日起至108 年7 月15日止、③自102 年10月4 日起至108 年7 月15日止、④自103 年1 月7 日起至108 年7 月15日止、⑤均自103 年8 月29日起至118 年8 月29日止、⑥自107 年3 月19日起至110 年3 月19日止、⑦自107 年9 月10日起至108 年3 月10日止、⑧自107 年9 月14日起至108 年3 月14日止、⑨⑩均自107 年10月19日起至108 年4 月19日止，上開①②③④借款債權均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分60期攤還方式清償，⑦⑧⑨⑩均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⑤⑥分期按月清償本息，並有均利息、違約金之約定。又債務人王秀鳳邀同相對人陳士雄、陳士瑋、第三人陳宗和為連帶保證人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⑪4300萬元，借款期間為自102 年7 月15日起至117 年7 月15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有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另債務人王秀鳳於106 年9 月14日邀同相對人陳士雄、陳士瑋、日奕昌混凝土有限公司、第三人陳宗和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訂個人貸款綜合契約，約定借款額度⑫1150萬元，借款期間為自106 年9

月14日起至109 年9 月14日止，並有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且借款利息於每月結算1 次並滾入原本，期滿將本息如數清償。

㈡詎前揭各債權中相對人日奕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借款①②③自107 年11月15日起、借款④債自107 年12月15日起、借款⑤自107 年12月29日起、借款⑥自108 年7 月19日起、借款⑦自107 年12月10日起、借款⑧自108 年8 月14日起、借款⑨自108 年8 月14日起、借款⑩自108 年3 月19日起，即未如期繳納本息，債務人王秀鳳借款⑪自108 年6 月15日起、借款⑫自108 年3 月21日起，亦未如期繳納本息，債權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據上所陳，本件聲請人對債務人日奕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債務人王秀鳳確有本金、利息債權屆期未受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貸款契約書、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為證。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陳士雄、陳士瑋、日奕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債務人王秀鳳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書面或言詞表示意見。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3條、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

附表：　　108年度司拍字第209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鄉鎮市區○段	○○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鎮	○○○段	716		0	18	50.95	全部	所有權人：

（續上頁）

											相對人陳士雄、陳士瑋各1/2
002	屏東縣○○○鎮	○○○段		717		0	12	80.59	全部	所有權人：相對人陳士雄、陳士瑋各1/2
003	屏東縣○○○鎮	○○○段		732-3		0	1	63.95	全部	所有權人：相對人陳士雄、陳士瑋各1/2
004	屏東縣○○○鎮	○○○段		733		0	15	14.51	全部	所有權人：相對人陳士雄、陳士瑋各1/2
005	屏東縣○○○鎮	○○○段		734		0	7	38.31	全部	所有權人：相對人陳士雄、陳士瑋各1/2
006	屏東縣○○○鎮	○○○段		737		0	14	77.94	全部	所有權人：相對人陳士雄、陳士瑋各1/2
007	屏東縣○○○鎮	○○○段		738		0	28	08.13	全部	所有權人：相對人陳士雄、陳士瑋各1/2
008	屏東縣○○○鎮	○○○段		739		0	9	08.22	全部	所有權人：相對人陳士雄、陳士瑋各1/2
009	屏東縣○○○鎮	○○○段		740		0	4	35.91	全部	所有權人：相對人陳士雄、陳士瑋各1/2

附表（建物）：　　108年度司拍字第209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續上頁）

001	37	草埔路31之1號	草埔段738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一層廠房	屋頂突出物21.81、第一層(C1廠房)209.38、第一層(C2廠房(辦公室))16.49，總面積247.68		全部	所有權人：相對人日奕昌混凝土有限公司